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或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qc1148@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291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039317_1143029168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業經本局以114年5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43029168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4年5月8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4年5月6日都建字第11430291681號令、「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2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41302J0002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五、本案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430291681號



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局長簡瑟芳

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修正總說明

- 一、為推動建造執照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落實設計建築師專業技術簽證，本府工務局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實施「臺北市建造執照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嗣後對於本市申請建造執照案件，均由設計建築師檢附上開項目表並依規定簽證後，本府工務局對於建築師簽證項目不再審核，惟為避免有簽證不實之情事，就本市建築師簽證案件之抽查與考核，爰同時配合訂定「臺北市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其考核原則以指定簽證項目進行考核，並針對審核項目考核不符規定之情形，區分為記點或懲戒二類，受懲戒者不再記點。
- 二、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現改制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前以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八)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一六八四九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七點(原名稱：臺北市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新名稱：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並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專責本市建造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計畫，以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持續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落實建造執照設計建築師專業簽證。本次修正不再細分記點或懲戒二類，合併為同一檢討項目，而以違失嚴重程度予以審定懲戒；受懲戒者同時仍予以記點；精減審查項目，加重累計記點數目。
- 三、茲配合內政部一一三年八月七日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結果檢討會議結論，有關評分標準之執行原則，明訂抽查考核標準應包含明確通知時限及起算時間點，爰修正相關規定。另考量實務上本市建築執照執行簽證制度除建造執照外，亦包括雜項執照，爰將本原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 四、本原則共計七點，本次修正七點，屬於全案修正，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修正法規名稱：考量實務上建築師簽證案件之抽查與考核時，除簽證建造執照外，亦包括雜項執照，爰修正法規名稱，增列雜項執照，以符實際。
- (二) 修正第一點：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爰將臺北市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法規名稱之說明；內政部發布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填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未定有授權規範，並非本原則之授權依據，爰刪除依據該要點之文字。
- (三) 修正第二點：同法規名稱之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 (四) 修正第三點：因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機關改制，爰修正機關名稱。
- (五) 修正第四點：依內政部一一三年八月七日檢討會議結論，增訂抽查結果通知時限及起算時間點，爰增訂第一項規定；為使文義更臻簡潔明確，將原部分文字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二項前段一年內是否包含跨年度有疑義，爰改為「同一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 修正第五點：原點次誤植，爰予修正；另一年內是否包含跨年度有疑義，爰改為「同一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共工程涵蓋範圍與本點所稱公共建築工程不甚相同，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 (七) 修正第六點：為避免與第四、五點抽查會審會議審查結果產生除外規範，使文義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 (八) 修正第七點：原文字「決議確實」易生必須經過訴願、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冗長救濟程序，爰修正為「決議為懲戒處分者」；考量建築監造責任乃建築師之法定義務，而非權利，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名稱： <u>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u>	法規名稱： <u>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u>	考量實務上本市建築師簽證案件之抽查與考核，除建造執照外，亦包括雜項執照，爰修正法規名稱，增列雜項執照文字，以符實際。
一、 <u>臺北市</u> 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 <u>都發局</u> ）為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之抽查與考核，以 <u>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u> ，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 <u>提高臺北市</u> （以下簡稱 <u>本市</u> ）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 <u>落實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制度</u> ，依 <u>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填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u> ，特訂定本原則。	一、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爰將 <u>臺北市</u> 修正為 <u>臺北市</u> 政府都市發展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法規名稱之說明。 三、 <u>內政部</u> 發布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填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未定有授權規範，並非本原則之授權依據，爰刪除依據該要點之文字。
二、本原則所稱 <u>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u> 包括第一次核發之建造執照、 <u>雜項執照</u> 及變更設計三類。	二、本原則所稱建造執照包括第一次核發之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二類。	修正理由同修正法規名稱之說明。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由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會審會議(以下簡稱抽查會審會議)依下列項目逐項審查，查有不符規定情形者，逐項累計次數：

- (一)建蔽率。
- (二)容積率。
- (三)建築物高度、高度比、樓層高度、日照、陰影。
- (四)院落深度、院落深度比。
- (五)鄰幢間隔。
- (六)停車空間、裝卸位。
- (七)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 (八)綠化設施。
- (九)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 (十)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
- (十一)防火區劃、防火構造。
- (十二)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 (十三)防火間隔。
- (十四)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 (十五)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 (十六)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十七)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 (十八)臨接道路限制。
- (十九)建築設備。
- (二十)相關文件。
- (二十一)相關圖說。
- (二十二)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資格。
- (二十三)其他經抽查會審會議決議事項。

抽查會審會議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人員組成。

三、建造執照簽證項目由本市建造執照抽查會審會議依下列項目逐項審查，查有不符規定情形者，逐項累計次數：

- (一)建蔽率。
- (二)容積率。
- (三)建築物高度、高度比、樓層高度、日照、陰影。
- (四)院落深度、院落深度比。
- (五)鄰幢間隔。
- (六)停車空間、裝卸位。
- (七)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 (八)綠化設施。
- (九)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 (十)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
- (十一)防火區劃、防火構造。
- (十二)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 (十三)防火間隔。
- (十四)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 (十五)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 (十六)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十七)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 (十八)臨接道路限制。
- (十九)建築設備。
- (二十)相關文件。
- (二十一)相關圖說。
- (二十二)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資格。
- (二十三)經本市建造執照簽證抽查會議決議事項。

本市建造執照抽查會審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組成。

一、修正理由同修正法規名稱之說明。

二、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已改制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爰修正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u>簽證案件經抽查會審會議審查結果應於抽查結果確定日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正式函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u> 前點所列不符規定情形，<u>於同一年度累計次數達五次以上且達二件以上者</u>，自審查結果發文之日起一年內，該建築師設計之核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均需提送抽查會審會議審查。	四、簽證案件經抽查會審會議審查結果，前點所列不符規定次數累計達五次以上，且一年內達二件以上，自審查結果發文之日起一年內，該建築師設計之核准建造執照均需提送抽查會議審查。	一、依內政部一一三年八月七日召開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結果檢討會議結論，抽查考核標準應包含明確通知時限及起算時間點，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文義更臻簡潔明確，將原部分文字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前段一年內是否包含跨年度有疑義，爰改為「同一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簽證案件經抽查會審會議審查結果，<u>第三點所列不符規定情形，於同一年度累計次數達十次以上且達二件以上者</u>，本市公共工程停止委託該建築師設計監造一年。	五、簽證案件經抽查會審會議審查結果，<u>第一點所列不符規定項次合計達十次以上，且一年內達二件以上</u>，本市公共建築工程停止委託該建築師設計監造一年。	一、原點次誤植，爰予修正。 二、為使文義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三、一年內是否包含跨年度有疑義，爰改為「同一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公共工程涵蓋範圍與本點所稱公共建築工程不甚

		相同，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六、 <u>建築師簽證內容經抽查會審會議決議後</u> ，如違反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應依前二點處置外，並移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	六、建築師簽證內容如違反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 <u>除依前二點處置外，並經抽查會審會議決議後，移主管機關或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u>	為避免與第四、五點抽查會審會議審查結果產生除外規範，使文義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七、經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u>決議</u> 為懲戒處分者，應禁止其辦理本市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u>年限如下：</u> (一)申誠乙次者，二年。 (二)申誠兩次者，三年。 (三)申誠三次以上者，五年。 (四)一年以下停業處分者，五年。 (五)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者，十年。	七、經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 <u>決議確實</u> 者，應禁止其辦理本市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u>權</u> 年限如下： (一)申誠乙次者，二年。 (二)申誠兩次者，三年。 (三)申誠三次以上者，五年。 (四)一年以下停業處分者，五年。 (五)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者，十年。	一、原文字「決議確實」易生必須經過訴願、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冗長救濟程序，爰修正為「決議為懲戒處分者」。 二、考量建築監造責任乃建築師之法定義務，而非權利，爰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之抽查與考核，以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包括第一次核發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三類。
-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由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會審會議（以下簡稱抽查會審會議）依下列項目逐項審查，查有不符規定情形者，逐項累計次數：
 - （一）建蔽率。
 - （二）容積率。
 - （三）建築物高度、高度比、樓層高度、日照、陰影。
 - （四）院落深度、院落深度比。
 - （五）鄰幢間隔。
 - （六）停車空間、裝卸位。
 - （七）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 （八）綠化設施。
 - （九）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 （十）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
 - （十一）防火區劃、防火構造。
 - （十二）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 （十三）防火間隔。
 - （十四）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 （十五）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 （十六）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十七）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 （十八）臨接道路限制。
 - （十九）建築設備。
 - （二十）相關文件。
 - （二十一）相關圖說。
 - （二十二）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資格。

(二十三)其他經抽查會審會議決議事項。

抽查會審會議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人員組成。

四、簽證案件經抽查會審會議審查結果應於抽查結果確定日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正式函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

前點所列不符規定情形，於同一年度累計次數達五次以上且達二件以上者，自審查結果發文之日起一年內，該建築師設計之核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均需提送抽查會審會議審查。

五、簽證案件經抽查會審會議審查結果，第三點所列不符規定情形，於同一年度累計次數達十次以上且達二件以上者，本市公共工程停止委託該建築師設計監造一年。

六、建築師簽證內容經抽查會審會議決議後，如違反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應依前二點處置外，並移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

七、經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為懲戒處分者，應禁止其辦理本市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年限如下：

- (一) 申誠乙次者，二年。
- (二) 申誠兩次者，三年。
- (三) 申誠三次以上者，五年。
- (四) 一年以下停業處分者，五年。
- (五) 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者，十年。